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李士振、张民、马景波、曲洪坤现场出席了会议，董事王翠萍、肖奇胜、吕莹、潘林、陈爱华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、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李士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-033的“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）

同意由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控股集团”）与公司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受托管理潍柴控股集团持有的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同时，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潍柴控股集团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受托管理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潍柴（青岛）智慧重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民、王翠萍、肖奇胜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